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何春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 (起迄)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至 89ND0000000	股 票	32	32,000
002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至 89ND0000000	股 票	14	14,000
003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	股 票	1	963

(續上頁)

01

004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	股 票	1	127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